

喜报! 我市一项改革创新项目获表彰

本报讯(记者 王琼)6月24日,记者从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获悉,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表彰第三届青海省改革创新奖创新项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一批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特色鲜明、成效明显的改革样板和先锋模范进行表彰,树立和释放鼓励改革、激励创新的鲜明导向和强烈信号,营造崇尚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的浓厚氛围,我市一项改革创新项目和一名先进个人荣获表彰。

据了解,西宁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机制荣获第三届青海省改革创新奖创新项目。近年来,西宁市全面落实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系统研究谋划在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中的定位,着力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创新基地、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国际生态旅游中心城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城市,聚焦打造光伏制造、锂电储能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创新实施双链式“链长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3.0版政策体系,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链纵深拓展和升级再造,探索构建光伏制造与光伏电站垂直一体化发展模式,形成了完整的光伏、锂电全产业链,全市新能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和生机活力,为西宁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西宁市多晶硅产能占全国的11%,单晶硅产能占全国的16%,动力电池产能入榜中国十强城市,光伏、锂电产业产值分别达到518.7亿元、299.3亿元,全市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4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连续36个月保持20%以上高位增长,居全国省会城市首位。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表彰中,湟源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翟龙荣获青海省改革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作为南京援青干部,翟龙立足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向上争项目、跑资金,多次带队前往南京等东部地区参观学习、招商引资,精心谋划、督促落实重点农业项目,紧紧围绕湟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牵头实施青藏高原地标农产品交易港、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创新“东部市场+湟源基地”运营模式,设立“湟源臻品”六合体验实体店,打造“河湟田源·日月臻品”品牌。2023年湟源县主要农畜产品输出10.7万吨、输出产值7.3亿元,全县村集体收入同比增长50%。牵头实施湟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等6项机制,实施生态产业项目8大类65项,初步实现生态产品信息收储、生态产品交易、生态产品追溯、生态产业项目动态监测生态链条服务。以创建全省沙棘产业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加速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推动形成“基地+采摘+冷藏运输+销售”全产业链条,助推“生态果”变“黄金果”,为加快推进湟源县农业绿色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作出重要贡献。

全面深化改革 西宁走在前作表率

新增加密多条航线 方便游客来青游玩

本报讯(记者 一丁)好消息从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传来,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旅客的出行需求,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协调各个航空公司加强运力供给,自6月份以来新增加密36个通航城市航线航班,全力助力暑期游客来青海游玩。据悉,6月份以来,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已增加了西宁至上海、成都、深圳、郑州、南京、重庆等方向航线航班,还持续加密了西宁至北京、青岛、济南、天津、大连、银川、连云港等方向航班。预计进入7月份后,青海机场还将陆续加密西宁至广州、郑州、西安、杭州、长沙、南宁、哈尔滨、宁波、石家庄、无锡、福州、宜昌、格尔木、玉树等方向航线航班,使得7月西宁机场日均航班量超过260架次。其中成都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12班以上,北京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10班,南京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9班,上海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8班,郑州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7班以上,西安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6班以上,广州、杭州、天津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5班以上,深圳、长沙、重庆、宁波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4班以上,济南、武汉、合肥、昆明、拉萨、银川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3班以上,大连、石家庄、沈阳至西宁每日航班将达到2班以上。此外,为给旅客带来更好的空中便捷舒适体验,7月至8月北京、深圳、杭州等热门城市至西宁的航班还将投放宽体机运营。

同时,暑期省内支线机场航班便捷度通达性也将得到提升,格尔木机场至西宁航班将加密至每日2班至3班,至郑州、成都、拉萨、西安航班每日各1班;玉树机场新增至西安航班每周3班,至西宁航班加密至每日4班至6班,至北京、成都航班每日各1班;果洛机场至西宁航班每日2班,至成都航班每周3班;德令哈机场至西宁航班每日1班,至杭州航班每周4班;花土沟机场至西宁、敦煌每周各4班;祁连机场至西宁每周2班,每周一、五执行。

我市全力推进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本报讯(记者 小蕊)让西宁市民喝到更优质的自来水!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供水质量和保障能力,科学涵养地下水资源,今年以来,我市供水部门加速推进第七水厂达产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各项工程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据了解,第七水厂达产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对既有制水工艺进行改造(三系列)、新建四系列供水设施生产线一套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西宁供水集团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科学制定方案,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加班加点进行施工改造,全力以赴推动项目早竣工,早见效。“第七水

厂三系列改造工程已于5月16日完成改造并顺利通水,较预定计划提前15天,实现了日供水量19万立方米的目標。”西宁供水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

三系列都进行了哪些改造?改造后,水质会有什么变化?“主要是对制水工艺设备设施改造恢复、池体注浆堵漏、污泥循环系统恢复调试、加药系统恢复改造调试、滤池阀岛系统恢复、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制水工艺清水联动调试等,通过改造大幅度提高水厂制水能力。”第七水厂负责人说,通过对制水工艺进行改进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出厂水的水质品质,滤后水水质达到0.36NTU

(饮用水浑浊度指标),远低于国家饮用水标准规范1NTU的指标,为全市人民喝上安全水、优质水提供保障。

在第七水厂四系列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近百名工人正紧张有序的施工作业,全力以赴抢抓进度。西宁供水集团规划建设部副部长王淑霞说:“四系列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水处理设施间等3座单体工程正在进行池体及基础钢筋绑扎、模板支护,工艺管线安装也在配套推进,整体工程将于今年10月31日前建成运行,届时第七水厂将全面实现30万立方米日供水量的达产目标。”

技能扬帆! 西宁首届职业技能大赛开幕

本报讯(记者 刘瑜)备受期待的“中国农业银行杯”西宁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开幕式于6月24日上午,在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举行。

大赛以“技能新时代,筑梦大西宁”为主题,设置了青绣、镶丝唐卡、中餐烹饪、光伏发电设备安装调试技术、焊接、装配钳工、汽车维修等36个赛项,在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西宁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青海水电技师学院、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同时举行,赛期三天。此次大赛全市共有1500名选手报名参赛,经审核符合参赛条件的1117名选手将在大赛上进行角逐,其中学生组507名,职工组610名。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要求,立足

省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牢牢把握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中的“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定位,不断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为全市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本次职业技能大赛的举办,将引导更多青年群体积极投身技能成才、技能致富、技能报国的伟大事业中,营造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为西宁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作出更大贡献。

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如何分割?



本期法官

马晓芳 大通县人民法院
长宁人民法院四级法官

日常生活中大部分人对死亡抚恤金的性质误认为是遗产?多数人因继承纠纷起诉至法院,那么对死亡抚恤金的性质应如何认定?如何进行分割?

案情简介:

景某与季某系继母子关系。2016年7月19日,景某与案外人季某某结婚,季某某婚前有一子为季某,景某与季某某婚后未生育子女。2023年10月4日,季某某在格尔木工地干活时发生意外,造成死亡。2023年10月9日,季某与季某某的雇主王某达成《死亡赔偿协议》,约定王某一次性向季某某赔偿800000元,并于2023年10月9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季某指定账户。季某某去世后的丧葬事宜系季某及其亲属操办,经审查办理丧葬事宜花费60000元。后景某多次向被告季某主张分割抚恤金未果,故诉至大通县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死亡抚恤金能否作为遗产进行处分。首先,死亡抚恤金是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死者家属发放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金

钱给付。支付的对象为死者的近亲属,故抚恤金不属于死者遗产,本案应按共有纠纷进行处理。其次,关于抚恤金的分配比例及数额,参照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原则,同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本案中原告季某某妻子,被告季某系季某某儿子,双方均系季某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有权对季某某的死亡抚恤金进行分割。景某与死者季某某再婚后共同生活长达七年之久,再婚时被告季某已经成年,景某对季某某尽心照顾。被告季某尚未成家,也无固定工作及收入,但日常生活中也会向父亲季某某给付生活费且其在季某某去世后作为子女尽心操办丧葬事宜,综合考虑双方自身情况及与死者生前生活的紧密程度,法院遂判决扣除花费的丧葬费60000元后原告及被告平均分割抚恤金,被告向原告给付50%的抚恤金即370000元。

法官说法:

对死亡抚恤金的分割,可以采取均等分割的办法,分配对象参照遗产继承顺位确定,并综合考虑各分配对象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紧密程度、所尽抚养和赡养义务、经济状况、丧葬费的实际支出等客观情况确保死亡抚恤金、丧葬费的分配公平、合理,且不违背发放目的与初衷。因法律对死亡抚恤金的分配仅有原则性规定,容易引起家庭成员在分配时发生矛盾,数额越大引起的矛盾越大。希望死者家属本着家庭和睦的原则相互理解和谦让,能够妥善处理家庭关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第三百零三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

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